

# 非 诉 讼 委 托 合 同

(200 )广商法诊非诉 号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

乙方（受委托人）：广东商学院法律诊所

甲方因 一事，委托  
乙方担任该非诉讼事务代理人，双方经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\_\_\_\_\_担任甲方非诉讼事务的代理人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事项包括：

三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为：

四、甲方必须如实向代理人陈述与代理事务有关的情况，提供有关的文件和材料，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因甲方捏造、隐瞒事实，乙方可终止与甲方的代理关系。

五、因代理本事务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，乙方负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，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代理关系。

六、甲方同意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如下：

1、代理费：此代理系法律援助，乙方不收取代理费；  
2、代理事务范围内所需的差旅费及其相关部门收取的规费，由甲方据实支付。

七、本代理为法律援助活动，经办人应尽职尽责予以办理，但乙方或经办人不因代理活动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对代理结果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八、本代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代理事务办理完毕终止。

九、因甲方责任导致合同终止或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，无权要求乙方退回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的费用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一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如经协商不能解决,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执一份,乙方执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乙方负责人:

代表:

经办人:

地址:

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 21 号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日期: